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6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陳愛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繼偉先生、楊雄先生、湯欣先生及陳家樂先生。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6-06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广发证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